

10-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 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 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 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 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 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 7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 8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 97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3.國稅之審核。
- 4.國稅之稽查。
- 5.國稅之複核。
-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規劃科：掌理規劃設計、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事宜。
- 2.服 務 科：掌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 3.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通報、保管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4.審 查 一 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5.審 查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6.審 查 三 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 7.審 查 四 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及營業稅案件選查等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8.徵 收 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 9.法 務 一 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 10.法 務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事宜。
- 11.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 12.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 13.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 14.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 15.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檯作業等事宜。
 -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檯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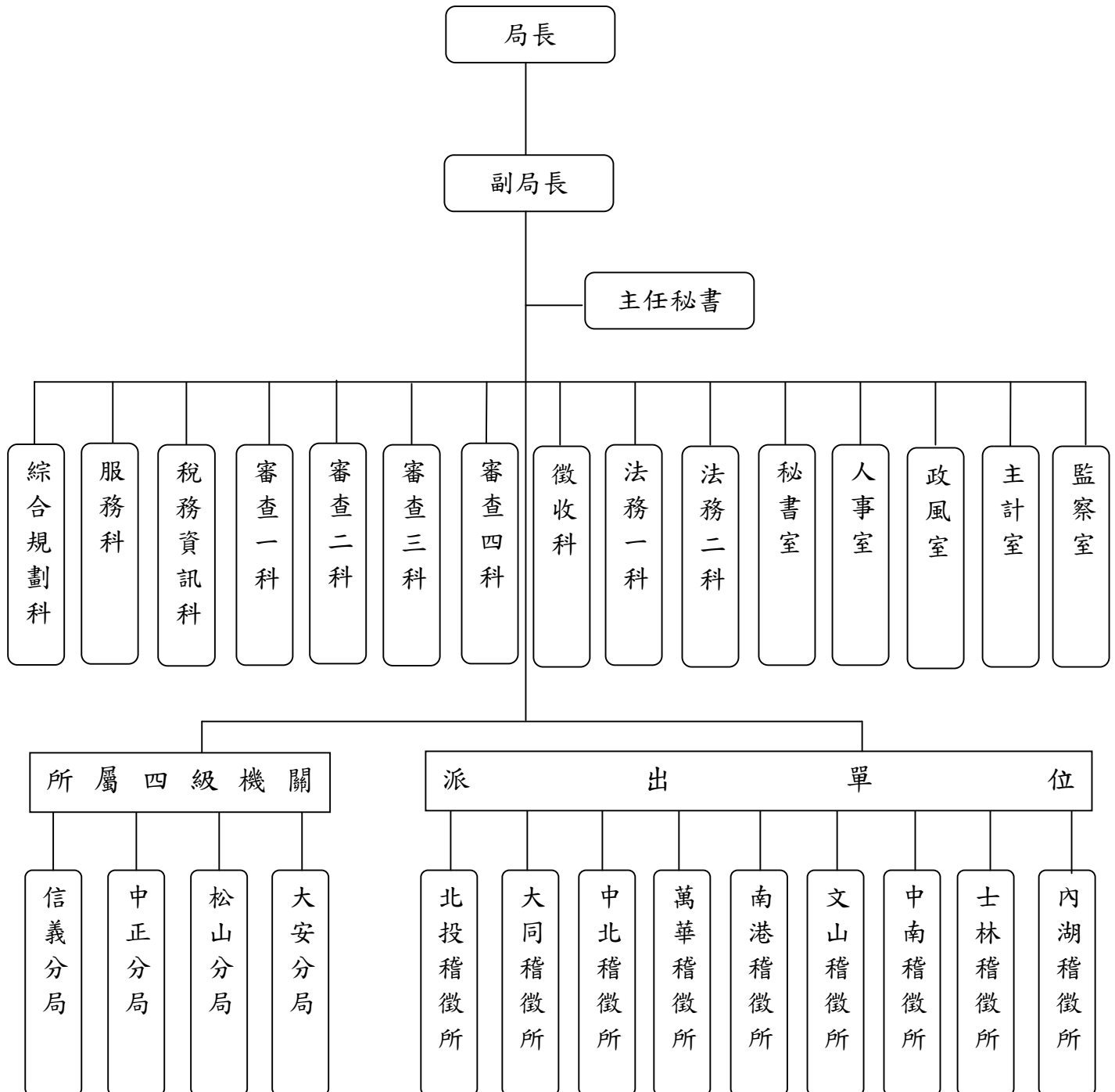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10)	上 年 度 (109)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2	1,602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2 人，工友 11 人，技工 20 人，駕駛 9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80 人，共計 1,930 人；較 109 年度減少工友 2 人。
工 友	11	13	-2	
技 工	20	20	0	
駕 駛	9	9	0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280	280	0	
合 計	1,930	1,932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穩健是國家發展重要基石，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配合財政部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協助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達經濟穩定成長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

- 1.強化查核技術，防杜逃漏稅，落實租稅公平。
- 2.賡續強化查核品質及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 3.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改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三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推動執行年度精進服務措施。 2.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 計畫總經費為 163,55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 2.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一般行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92,422 千元，108 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為施工期間。 2.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廠商施工、完工驗收及搬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08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706 件，補徵稅額 2,890,452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5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26,143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2,46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15,314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9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43,898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6,85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135,508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1,51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47,591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p>本局 108 年度預算數 699,449,226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712,713,851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p>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87,542 件，占總申報件數 877,158 件之比率為 32.78%。</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p>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341,431 件。</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8 年辦理復查件數 1,266 件，辦結件數 1,026 件，辦結率為 81.04%；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480 件，協談率為 46.78%。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p>1. 計畫總經費為 163,55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p> <p>2. 108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工程款分攤。</p>	<p>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08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信義分局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的工程時程，適時提供需求並保持緊密的聯絡管道，維持友善的關係，隨時掌握工程進度：</p> <p>(1) 設計部分：108 年 1 月取得基本設計核准，2 月取得第一階段細部設計核准，12 月取得第二階段細部設計核准。</p> <p>(2) 施工部分：108 年 3 月完成基礎工程，12 月完成基礎板工程。</p> <p>2. 積極參與 A 標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大樓之設計、機電及 ICT（資訊資通）等各項需求訪談及相關審查會議，確保滿足機關需求。</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0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58 件，補徵稅額 81,173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5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9,766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5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485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8,904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17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69,369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37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33,491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p>本局 109 年度預算數 713,306,407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之國稅實徵淨額 270,965,257 千元。</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p>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71,327 件，占總申報件數為 851,354 件之比率為 31.87%。</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p>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75,180 件。</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復查件數 761 件，辦結件數 345 件，辦結率為 45.34%；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191 件，協談率為 55.36%。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經費為 163,55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 109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工程款分攤（營建施工）。 	<p>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09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義分局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的工程時程，適時提供需求並保持緊密的聯絡管道，維持友善的關係，隨時掌握工程進度：109 年 5 月完成地下結構構築工程，接續進行地上結構建築工程。 積極參與 A 標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大樓各項工作協調及進度報告會議，確保滿足機關需求。
一般行政-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92,422 千元，108 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9 至 110 年度為施工期間。 109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工程招標及廠商施工。 	<p>本計畫 109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1 月由建築師事務所提送各樓層平面配置初稿，經多次審查會議後，確認修正後規劃設計均符合需求，於 109 年 6 月函知建築師事務所同意核備。 109 年 3 月由建築師事務所協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09 年 4 月完成萬大路房舍點交事宜。 109 年 6 月奉准萬大路房舍施工採購案相關事宜。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 計	587,437,046	589,146,593	581,234,606	-1,709,54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85,488,513	587,152,613	579,914,049	-1,664,100	
			0117010000 財政部	585,488,513	587,152,613	579,914,049	-1,664,100	
			0117010100 所得稅	383,285,513	395,108,613	396,647,681	-11,823,10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84,138,605	199,702,363	186,484,510	-15,563,758	估計本年度收入204,598,45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99,146,908	195,406,250	210,163,171	3,740,658	估計本年度收入221,274,342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438,000	6,438,000	5,645,175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63,000	3,863,000	3,886,114	0	估計本年度收入7,7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575,000	2,575,000	1,759,061	0	估計本年度收入5,15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	3,000	-119,055	-3,000	上年度預算數3,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68,488,000	63,865,000	55,106,142	4,62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計列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4,600,000	4,590,000	4,209,322	1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計列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0,000	33,000	15,693	-2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2,5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6,000	40,000	20,533	-1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122,641,000	117,075,000	118,388,558	5,566,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200,393,791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6,098	1,557,842	885,746	-11,744	
	80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546,098	1,557,842	885,746	-11,744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6,098	1,557,842	885,694	-11,744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546,098	1,557,842	885,694	-11,7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50300 賠償收入	-	-	52	-	
		1	041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6,504	183,651	182,499	2,853	
	69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6,504	183,651	182,499	2,853	
		1	051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20	-	
		1	0517250102 證照費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6,504	183,651	182,480	2,853	
		1	051725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50307 服務費	186,504	183,651	182,476	2,8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49	2,434	1,791	-685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49	2,434	1,791	-685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555	1,606	1,596	-51	
		1	071725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139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2	1	0717250103 3 租金收入	1,416	1,467	1,455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4	828	194	-6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4,182	250,053	250,522	-35,871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14,182	250,053	250,522	-35,87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14,182	250,053	250,522	-35,871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19	2,391	4,494	6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11,163	247,662	246,028	-36,4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556,528	2,505,872	50,656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556,528	2,505,872	50,656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196,978	2,177,739	19,239	1. 本年度預算數2,196,978千元，包括人事費1,990,761千元，業務費149,039千元，設備及投資56,566千元，獎補助費6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90,76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9,26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6,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25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275,008	3,468	1. 本年度預算數278,476千元，包括業務費202,765千元，設備及投資1,238千元，獎補助費74,4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力及租稅宣導印刷等經費327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8,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經費576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0,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及直撥退稅手續費等1,773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77,6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暨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及臨時人力等經費8,193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20,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4,798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6,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室套裝軟體及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經費4,84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674	52,725	27,949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80,674	52,515	28,159	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163,558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0,8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159千元。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0	-21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84,138,605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84,138,605	
				0117010000		
				財政部	184,138,605	
				0117010100		
				所得稅	184,138,605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84,138,605	1.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與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納入稅制調整及109年延分期繳稅遞延入庫因素，編列5,4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84,138,60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99,146,908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99,146,90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99,146,908	
		1		0117010100 所得稅	199,146,908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199,146,908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4,29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99,146,908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86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86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863,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3,863,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3,863,000	1. 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 本局獲配3,86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57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7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575,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575,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2,575,000	1.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 本局獲配2,57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68,488,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8,488,000	1. 參酌編列時最近1年成交值，編列1,146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8,488,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68,488,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68,488,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4,60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600,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600,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4,600,000	1.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60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0,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0,000		
				0117010800	10,000	1. 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331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000千元。
				菸酒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2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6,000	1. 參酌106年度至108年度實徵平均數，編列2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6,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26,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6,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22,641,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2,64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22,641,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122,641,000	1.以108年度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2,474 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22,64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46,098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 法務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6,098	
	80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546,098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6,098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546,098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6,504	承辦單位	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6,504	
	69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6,504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6,504	
			2	0517250307 服務費	186,504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39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39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16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16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16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416	
			3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416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194	變賣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0717250500	194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019	承辦單位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9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019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3,019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19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1,163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1,163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11,163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11,163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1,163	其他雜項收入，內容如下：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211,155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6,97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90,76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2人、工友11人、技工20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30人所需之人事費1,990,761千元（含考績獎金123,54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10千元；稅務獎勵金23,17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1,12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8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90,7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9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29		
1030 獎金	308,935		
1035 其他給與	29,235		
1040 加班值班費	111,1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453		
1055 保險	123,2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217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之交通費等36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25,008千元。 3. 公務連繫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7,484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40,991千元。 5. 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1,312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租金228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35千元。 8. 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19千元。 9. 公務車9輛、機車19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98千元。 10. 辦理工程採購遴聘工程督導委員，採購評選案及廉政會報遴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039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006 水電費	25,008		
2009 通訊費	7,4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53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4		
2027 保險費	1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051 物品	6,6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12		
2072 國內旅費	198		
2081 運費	754		
2093 特別費	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6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196,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805		11. 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6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1,146		12. 購置公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9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15		13. 購置空調水電設備、冰水主機、冰卻水塔、緊急發電機與高低壓電器設備等保養用耗材，空調濾網，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燈具及滅火器換藥等1,2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2		14. 油料按公務車9輛及機車16輛，全年計需汽油20,004公升，每公升25.6元，共計5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12		15.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編列3,860千元（2,000元×1,930人）。
			16.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所需經費658千元（3,500元×188人）。
			17. 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印刷費854千元。
			18. 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50千元。
			19. 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0千元。
			20.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宣導資料等經費36千元。
			21.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1,76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22.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272千元。
			23. 辦公大樓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19,9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6,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24. 電話總機轉接聽、文書歸檔及檔案整理等服務費7,496千元。
			25.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2,027千元。
			26.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43千元。
			27.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汰換燈具及辦公大樓電器幹線暨相關設備汰換工程等經費20,72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5,000千元；機械設備費15,727千元）。
			28. 「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分3年辦理，執行期程自108年度至110年度，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3,65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503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4,805千元；機械設備費2,513千元；雜項設備費8,834千元）。
			29. 「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室內設計及裝修計畫」分2年辦理，執行期程自110年度至111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工程分攤款等1,04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0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89千元 $\times 100\% \times 5\% = 14$ 千元。
			30. 配合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等2,29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0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14千元 $\times 100\% \times 10.04\% = 21$ 千元。
			31. 配合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大樓意象改造工程分攤款等14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0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21千元 $\times 100\% \times 3.38\% = 4$ 千元。
			32. 配合臺北市市場處松江市場合署大樓樓梯間漏水及牆面混凝土剝落工程分攤款等60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0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74千元 $\times 100\% \times 25.43\% = 19$ 千元。
			33. 配合臺北市市場處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6,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與設施改善工程分攤款等9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0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36\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9\% = 3\text{千元}$。</p> <p>34.車輛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449千元。</p> <p>35.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按職員1,602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90人，每人每年98元計列。</p> <p>36.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7,814千元。</p> <p>37.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529千元。</p> <p>38.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分攤款等1,22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0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95\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35.01\% = 33\text{千元}$。</p> <p>39.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551千元）。</p> <p>40.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出差旅費198千元。</p> <p>41.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754千元。</p> <p>42.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374千元。</p> <p>43.汰購撕切表機2臺907千元、電動摺紙機5臺170千元、電動打孔機3臺88千元、教學廣播設備1套99千元、跑馬燈顯示器2臺73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經費18千元，合計1,355千元。</p> <p>44.汰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5組364千元、冷氣機6臺351千元、碎紙機14臺334千元、電動釘書機16臺360千元、民眾等候區沙發4組143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229千元，合計1,781千元。</p> <p>45.退休退職人員102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12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 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314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p> <p>1. 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暨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推廣簡訊申報快速取件之服務措施等電話費517千元。</p> <p>(2) 郵寄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外僑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違章處分、欠稅清理執行等郵資441千元。</p> <p>(3)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輔導民眾申報服務叫號機系統安裝設定測試及設備維護等經費510千元。</p> <p>(4) 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4千元。</p> <p>(5) 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13千元。</p> <p>(6) 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全功能櫃檯納稅服務等業務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07千元。</p>
2000 業務費	14,314		
2009 通訊費	1,083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		
2027 保險費	11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698		
2054 一般事務費	4,375		
2072 國內旅費	37		
2081 運費	3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7)協助辦理綜所稅申報收件、申報書裝訂整理、外僑櫃檯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34千元。</p> <p>(8)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62千元。</p> <p>(9)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外文置放本局外文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等經費33千元。</p> <p>(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暨全功能櫃檯作業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64千元。</p> <p>(11)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車雜費等921千元。</p> <p>(12)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29千元。</p> <p>(13)辦理學校租稅教育講座宣導等經費1千元。</p> <p>(14)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托播、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18千元。</p> <p>(15)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刊登公告、布條及網路申報等經費242千元。</p> <p>(16)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宣導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415千元。</p> <p>(17)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100千元。</p> <p>(18)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及櫃檯設施、流程圖與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603千元。</p> <p>(19)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0)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類信箱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暨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經費612千元。</p> <p>(2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及誤餐等經費816千元。</p> <p>(22)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34千元。</p> <p>(23)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0千元。</p> <p>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125千元。</p> <p>(2)辦理綜合規劃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5千元。</p> <p>(3)協助辦理覆核管制業務、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3千元。</p> <p>(4)辦理內部稽核講習等講座鐘點費6千元。</p> <p>(5)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p> <p>(6)辦理綜合規劃及國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34千元。</p> <p>(7)印製名片、局務會議紀錄合訂本及會議資料等經費7千元。</p> <p>(8)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0千元。</p> <p>(9)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p> <p>(10)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58,703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703		(11)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之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7,825		(12)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		(13)辦理國稅案件覆核等業務出差旅費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1		(14)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545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8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補充說明之書函與結算申報補正、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相關業務等郵資4,636千元。
2051 物品	1,215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業務等事務性設備租金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05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7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1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0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15千元。
2081 運費	13		(6)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及辦理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涉移轉訂價案件等翻譯費210千元。</p> <p>(7)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299千元。</p> <p>(8)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204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70千元。</p> <p>(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暨講習會資料等經費605千元。</p> <p>(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書表等經費1,219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00千元。</p> <p>(13)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業務出差旅費334千元。</p> <p>(15)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經費130千元。</p> <p>(16)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8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免稅證明書與調查通知函及相關業務等郵資1,226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3,864千元（一般通訊費11,963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1,798千元）。</p> <p>(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事務性設備租金215千元。</p> <p>(4)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70千元。</p> <p>(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94千元。</p> <p>(6)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10千元。</p> <p>(7)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12千元。</p> <p>(8)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48千元。</p> <p>(9)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49千元。</p> <p>(10)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p> <p>(1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用紙等經費688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2)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網際網路審核專用申報書連續空白紙等經費257千元。</p> <p>(13)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損失申報書及相關書表等經費14千元。</p> <p>(14)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等經費660千元。</p> <p>(15)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與股利憑單、各類所得與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經費2,864千元。</p> <p>(16)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經費84千元。</p> <p>(17)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等經費732千元。</p> <p>(18)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卷夾及相關書表等經費1,196千元。</p> <p>(19)印製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義等經費50千元。</p> <p>(2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工作服、叫號機遷移費及雜支等經費403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資料手續費568千元。</p> <p>(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13千元。</p> <p>(23)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0,888	徵收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70,888		1. 郵寄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13,796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84		2. 郵寄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郵資3,9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3. 郵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等郵資4,50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7		4. 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等經費1,327千元（一般通訊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30		5.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6.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等規費159千元。
2051 物品	61		7. 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07		8.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		9.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15千元。
2081 運費	6		10. 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延聘律師等經費5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94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1千元。 13.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經費5,702千元。 14.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50千元。 15. 稅捐機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或選任臨時管理人等經費310千元。 16.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948千元（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 17. 辦理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893千元。 18. 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130千元。 19.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納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等14千元。 20. 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383千元。 21. 欠稅案件通知文書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文書公告費等330千元。 22. 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79千元。 23.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轉帳手續費257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77,622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24. 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69千元。
2000 業務費	20,259		25.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0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757		26. 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2,5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		27.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1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8.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3,74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98		29.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30. 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2051 物品	51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9		1. 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洗錢防制及虛報薪資案件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23		(1) 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等所需郵資236千元。
2081 運費	69		(2) 郵寄貨物稅新增條例退稅支票及異常案件函查等所需雙掛號郵資1,7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7,363		(3) 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7,363		(4) 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千元。
			(5) 協助辦理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3千元。
			(6) 協助辦理貨物稅新增條例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47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7)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69千元。</p> <p>(8)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353千元。</p> <p>(9)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13千元。</p> <p>(10)辦理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67千元。</p> <p>(11)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30千元。</p> <p>(12)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千元。</p> <p>(13)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52,754千元。</p> <p>(14)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4,609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郵寄各類案件調查（輔導）函、通知營業人備詢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函復民眾申請案件、請外部業者或其他單位提供交易資料等所需郵資4,798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千元。</p> <p>(3)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21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4)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58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79千元。
			(6)辦理電子支付交易流程等營業稅審查業務講習之講座鐘點費79千元。
			(7)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8千元。
			(8)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登記相關申請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等各類營業稅稽徵相關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1,226千元。
			(9)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09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4千元。
			(11)辦理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193千元。
			(12)營業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6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20,702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3,592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34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
2009 通訊費	482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件（不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法務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		
2072 國內旅費	239		
2081 運費	6		
4000 獎補助費	17,1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110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暨國家賠償案件等業務所需郵資287千元。
			(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8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40千元。
			(5)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4千元。
			(6)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3千元。
			(7)因應納稅者權益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202千元。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8千元。
			(9)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28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38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答辯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134千元。
			(14)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資料送倉庫保管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6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案件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暨檢舉人獎金核發等業務所需郵資195千元。
			(2)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96千元。
			(3)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62千元。
			(4) 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3千元。
			(5) 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94千元。
			(6) 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2千元。
			(7)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千元。
			(8)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37千元。
			(9)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千元。
			(10)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
			(11)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答辯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105千元。
			(12) 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17,110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6,247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
2000 業務費	35,0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		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2千元。 2.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50千元。 3. 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1,886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及派駐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4. 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暨課稅資料寄送等所需郵資120千元。 5. 資訊設備維護費等819千元。 6. 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5,936千元： (1) 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等95千元。 (2) 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等861千元。 (3) 綜合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592千元。 (4) 繳款書報核聯影像掃描等645千元。 (5) 本市國稅款及代收外縣市稅款之繳款書報核聯及日報表建檔等800千元。 (6) 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48千元。 (7) 營利事業跨國企業團體國別報告書表建檔等45千元。 (8) 貨物稅新增條例申請案件資料建檔等2,337千元。 (9) 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及稅額試算回覆畫面建檔等513千元。 7. 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等95千元。 8. 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76千元。 9.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80千元。 10. 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495千元。 11. 電子郵件服務軟體費用2,467千元。 12. 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
2006 水電費	50		
2009 通訊費	2,00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12,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8千元。</p> <p>13. 為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士代辦案件之媒體轉錄費等規費129千元。</p> <p>14. 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58千元。</p> <p>15. 辦理系統操作及開放文件格式講習等講座鐘點費230千元。</p> <p>16.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經費67千元。</p> <p>17. 電子作業用耗材10,049千元，項目如下： (1) 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1,981千元。 (2) 黑白雷射印表機碳粉匣7,175千元。 (3) 彩色噴墨印表機碳粉匣198千元。 (4) 印表機感光鼓等耗材54千元。 (5) 其他碳粉匣641千元。</p> <p>18. 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0千元。</p> <p>19. 汰換98年購置之LCD螢幕500臺1,970千元。</p> <p>20. 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147千元。</p> <p>21. 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81千元。</p> <p>22. 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64千元。</p> <p>23. 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160千元。</p> <p>24. 汰購個人電腦14臺310千元及筆記型電腦29臺710千元。</p> <p>25. 購置繪圖用筆記型電腦2臺169千元及A3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49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0,674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0,674	信義分局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信義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案」，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同意照辦，經費需求總額163,558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0,895千元，本年度編列80,674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23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 $6,350 \text{千元} \times 31.9\% \times 10.8592\% = 220 \text{千元}$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6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6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96,978	278,476	80,674	400		2,556,528
1000 人事費	1,990,761	-	-	-		1,990,7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218	-	-	-		1,162,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919	-	-	-		121,9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29	-	-	-		16,529
1030 獎金	308,935	-	-	-		308,935
1035 其他給與	29,235	-	-	-		29,235
1040 加班值班費	111,194	-	-	-		111,1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453	-	-	-		117,453
1055 保險	123,278	-	-	-		123,278
2000 業務費	149,039	202,765	-	-		351,804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	-	-		38
2006 水電費	25,008	50	-	-		25,058
2009 通訊費	7,484	51,337	-	-		58,82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993	-	-		15,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531	840	-	-		43,3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4	610	-	-		764
2027 保險費	198	113	-	-		3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2,879	-	-		62,8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1,743	-	-		1,8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6,682	14,641	-	-		21,323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95	52,845	-	-		87,8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56	-	-	-		18,8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	-	-	-		6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12	-	-	-		11,012
2072 國內旅費	198	1,284	-	-		1,482
2078 國外旅費	-	130	-	-		130
2081 運費	754	288	-	-		1,042
2093 特別費	374	-	-	-		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66	1,238	80,674	-		138,47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805	-	80,674	-		105,479
3020 機械設備費	21,146	-	-	-		21,1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38	-	-		1,238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15	-	-	-		10,615
4000 獎補助費	612	74,473	-	-		75,085
4085 獎勵及慰問	612	74,473	-	-		75,085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4			財政部主管				
				臺北國稅局	1,990,761	351,804	75,085	-
				財務支出	1,990,761	351,804	75,085	-
			1	一般行政	1,990,761	149,039	612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02,765	74,47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418,050	-	138,478	-	-	138,478	2,556,528
400	2,418,050	-	138,478	-	-	138,478	2,556,528
-	2,140,412	-	56,566	-	-	56,566	2,196,978
-	277,238	-	1,238	-	-	1,238	278,476
-	-	-	80,674	-	-	80,674	80,674
-	-	-	80,674	-	-	80,674	80,674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105,479	-	21,146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105,479	-	21,146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24,805	-	21,146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674	-	-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80,674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38	10,615	-	-	-	138,478
-	1,238	10,615	-	-	-	138,478
-	-	10,615	-	-	-	56,566
-	1,238	-	-	-	-	1,238
-	-	-	-	-	-	80,674
-	-	-	-	-	-	80,6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2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9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29	
六、獎金	308,935	
七、其他給與	29,235	
八、加班值班費	111,1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453	
十一、保險	123,2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90,76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2	1,602	-	-	-	-	-	-	11	13	20	20	9	9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2	1,602	-	-	-	-	-	-	11	13	20	20	9	9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80	280	-	-	1,930	1,932	1,879,567	1,873,259	6,308	1. 本年度1,930人較上年度1,932人，減少工友2人。 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7,510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62,879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59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勞務承攬24,631千元：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49人，負責電話總機轉接聽及檔案管理服務；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3,037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5人，由委外廠商派駐人員依本局契約規定作業項目及期限，辦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及繳款書報核聯建檔/影像掃描作業等工作，預算編列1,594千元。
8	8	280	280	-	-	1,930	1,932	1,879,567	1,873,259	6,3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25.60	43	26	52	AXJ-567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5.60	43	51	20	AGH-82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5.60	43	51	20	AGH-8275。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5.60	43	51	20	AGH-8276。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5.60	43	51	20	AGH-828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5.60	43	51	20	AGH-82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5.60	43	45	27	AKN-90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5.60	43	45	27	AKN-909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5.60	43	45	27	AKN-909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125	1,560	25.60	40	9	5	N2M-969,N2M-972,N2M-973,N2M-980,N2M-986。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01	1,872	25.60	48	10	7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25	1,560	25.60	40	9	5	256-HZA,257-HZA,258-HZA,259-HZA,260-HZA。
3	電動機車	1	109.08	125	0	0.00	0	5	32	EPD-5669,EPD-5670,EPD-5671。
	合 計				20,004		512	449	28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30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50,411.91	1,086,843	15,415	7	10,868.04	207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5	-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21	11	11,150.23	3,011
合 計		51,242.83	1,089,558	15,441		22,018.27	3,218

1. 自有：

-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中正(潮州街)34%、中北、中南、士林、萬華等單位。
(2)其他：屈尺倉庫。

2. 無償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信義、中正、北投、大同、南港、文山等單位。
(2)其他：總局、大安、松山、信義、中正、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中南、士林、內湖等單位使用之倉庫(含雙連倉庫、興隆倉庫、文山倉庫、社子倉庫)。

3. 租用：

- (1)辦公房舍：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大安、中正(潮州街)66%、北投、大同、萬華、文山、士林、內湖等單位。
(2)其他：信義、北投、士林等單位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瑞安倉庫、中興倉庫及興隆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0-110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0-110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5,085	-	-	75,085
-	57,363	-	-	57,363
-	57,363	-	-	57,363
-	57,363	-	-	57,363
-	57,363	-	-	57,363
-	17,722	-	-	17,722
-	17,722	-	-	17,722
-	612	-	-	612
-	612	-	-	612
-	17,110	-	-	17,110
-	17,110	-	-	17,11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14	130	3	24	44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130	3	24	44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8	33
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亞洲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 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 導原則、稅基侵蝕與 利潤移轉及跨國企業 之查核等問題。 2.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 驗。	7	1	15	50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59	國稅稽徵業務	紐西蘭	105.11	1	86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6	71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韓國	107.09	1	27
			韓國	108.10	1	2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55,506	287,45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055,506	287,459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57,363	17,722	-	-	2,418,050
57,363	17,722	-	-	2,418,050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5,47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5,479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2,999	-	138,478	2,556,528
-	32,999	-	138,478	2,556,5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7-110	1.64	0.18	0.53	0.81	0.12	1.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同意。本局配合臺北市政府工程進度，辦理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81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本局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助（捐）助之情形。</p>	非屬本局業務。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本局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網路平台帳號由專人管理，單一網路平台以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及回應民眾留言。</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屬本局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局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06 938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406 475 1451">面向</th><th data-bbox="475 1406 710 1451">缺失事項</th><th data-bbox="710 1406 938 1451">市縣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451 475 1816">預算執行</td><td data-bbox="475 1451 710 1816">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 data-bbox="710 1451 938 1816">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 <tr> <td data-bbox="240 1816 475 2040">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 data-bbox="475 1816 710 2040">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td><td data-bbox="710 1816 938 2040">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td></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十四)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p> <p>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至108年10月，申請案件計29案，申請金額近65億元，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實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允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諮詢規劃及改善檢討書面報告。</p>	<p>一、本局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個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案件計90件，申請金額131億元；另申請稅務法規諮詢服務之個案計7件，申請金額10億元。</p> <p>二、為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本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 設置諮詢窗口，並成立電話客服群組，提供台商境外資金匯回之稅務法規及個案諮詢服務，對於納稅義務人匯回境外資金之細節性疑義，提供具體明確之說明。</p> <p>(二) 多元化宣導</p> <p>1. 於本局網站建置「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提供法規、懶人包、常見問答及申報書表，方便民眾上網查詢；並製作動畫短片及線上直播課程，放置於本局官網及</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YouTube 供民眾學習。 2. 適時發布新聞稿及舉辦對外講習會暨座談會，說明資金匯回專法相關規定、稅務專屬服務方式，並回應外界關切議題，解決外界對稽徵機關不當審查之疑慮，促使資金加速回流。
(一)	賦稅署 109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497萬6千元，用以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99人，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計163件，相對於每年仍高達4千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而各區國稅局雖均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以致處理件數並不多，功能迄待深化，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局秉持納稅者權利保護精神，落實執行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積極主動提供納稅者協助，並向納稅者宣導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訊息，以提高納稅者運用納保官制度之意願，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機制之執行。 二、本局 108 年度受理納保件數 113 件，較 107 年度 56 件，增加 101.79%；受理復查件數 919 件，較 107 年度減少 35.42%；且納保案件受理件數持續成長中，109 年度 1-5 月受理納保件數 79 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31.67%，顯示本局持續宣導納保官服務已發揮成效，將持續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以期疏減訟源。
(十二)	面對全球經貿局勢與租稅環境變遷，台商有將資金匯回台灣以調整投資、營運布局之需求，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	一、本局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個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案件計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運用及課稅之相關子法因應，經查財政部統計，截至108年10月9日止，申請案件計29案，申請金額已近65億元，雖已初具成效，惟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期限僅2年，且仍有部分台商對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相關規定存有疑義，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仍宜積極宣導及釐清，並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稅務法規諮詢及宣導之服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件，申請金額131億元；另申請稅務法規諮詢服務之個案計7件，申請金額10億元。</p> <p>二、為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本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 設置諮詢窗口，並成立電話客服群組，提供台商境外資金匯回之稅務法規及個案諮詢服務，對於納稅義務人匯回境外資金之細節性疑義，提供具體明確之說明。</p> <p>(二) 多元化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局網站建置「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提供法規、懶人包、常見問答及申報書表，方便民眾上網查詢；並製作動畫短片及線上直播課程，放置於本局官網及 YouTube 供民眾學習。 2. 適時發布新聞稿及舉辦對外講習會暨座談會，說明資金匯回專法相關規定、稅務專屬服務方式，並回應外界關切議題，解決外界對稽徵機關不當審查之疑慮，促使資金加速回流。 <p>(三) 將持續宣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加強稅務法規諮詢</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
(十三)	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擔任納保官，查目前各地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101人，107年度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220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157件、申訴與陳情22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41件，108年1至6月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214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169件、申訴與陳情23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22件，另依據「107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比率達97%，顯示已發揮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爭議之功能，惟相對於每年仍高達數千件之稅捐復查案件，納保官協助處理案件數尚屬偏低，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宣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本局秉持納稅者權利保護精神，落實執行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積極主動提供納稅者協助，並向納稅者宣導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訊息，以提高納稅者運用納保官制度之意願，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機制之執行。</p> <p>二、本局108年度受理納保件數113件，較107年度56件，增加101.79%；受理復查件數919件，較107年度減少35.42%；且納保案件受理件數持續成長中，109年度1-5月受理納保件數79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1.67%，顯示本局持續宣導納保官服務已發揮成效，將持續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以期疏減訟源。</p>
(一)	<p>臺北國稅局</p> <p>109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1,464萬4千元，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4千餘件，除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另稅務案件協談已占復查案件之二成，惟外界對於協談作業之法源有所質疑，允宜通盤檢討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談作業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109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5,815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09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8,656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09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3,479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2019年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欺詐/竊取事故」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二大、第三大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台灣Pay是由財政部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行動支付，財政部統計累計至108年8月底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10萬2,000家、介接卡數270萬3,500張，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行政院喊出114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為有效提升我國非金支付普及率，並鼓勵民眾利用QR Code繳稅，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21030 號函，檢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